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訴字第48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志維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李吟秋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9674號、115年度偵字第32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鄭志維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5年4月。扣案之夾鏈袋1包、電子磅秤1臺、三星廠牌手機（含SIM卡1張；序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支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5,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鄭志維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扣案之大麻1包（驗餘淨重0.525公克）沒收銷燬。

犯罪事實

鄭志維甲基安非他命及大麻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販賣或持有，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於民國114年3月15日21時許，在其址於高雄市○○區○○路00巷0弄00號住處，以對價新臺幣（下同）5,000元，販賣甲基安非他命3.75公克予邱俊樺。

二、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08、109年間，以不詳方式自不詳之人處，取得大麻0.602公克而持有之。嗣警方於114年10月12日，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上址住處搜索，並扣得上揭大麻，始查獲上情。

理由

一、本判決依司法院頒「刑事裁判精簡原則」製作。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志維於偵訊及審判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邱俊樺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114年3月19日、114年10月12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證人邱俊樺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4年4月23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2254號、115年1月1日高市凱醫鑑字第9918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存卷可憑，足認其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又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並有其獨特之販售通路及管道，且無一定之公定價格，容易增減分裝份量，是以行為人各次買賣之價格當有差異，或隨供需雙方之資力、關係之深淺、需求之數量、貨源之充裕與否、販賣者對於資金之需求程度如何，以及政府查緝之態度等節，為各種不同之風險評估，進而為機動性之調整，故毒品之價格標準非一成不變，販賣者藉「價差」、「量差」或「純度」等方式從中謀取利潤，其情不一，然其營利之意圖尚無二致。況依一般民眾普遍認知，毒品價格非低、取得不易，復非法所容許，向為政府嚴加查禁並加諸重罰，衡情苟非有利可圖，絕無可能平白甘冒遭受國家嚴查重罰之險。職是，舉凡有償交易，除足反證販賣者另基於非圖利本意之關係外，通常尚難因無法查悉其買進、賣出之差價，遽而推諉無營利之意思，或阻卻販賣犯行之追訴（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564號判決意旨參照）。徵諸證人邱俊樺於警詢時證稱：我都稱呼被告為「老闆」，被告有傳送他販賣毒品的價目表，當時他所定的價格是1臺錢5,000元，我傳訊息詢問被告有沒有貨，想要跟他拿1臺錢的安非他命，被告回復稱有，並要我到他家去交易，後來我們當面完成取貨及付款等語（警卷第34至36頁）。對照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扣案之手機係聯繫購毒客人所用，磅秤及夾鏈袋是秤重並分裝毒品所用；證人邱俊樺經友人介紹知道我有在賣毒品，證人邱俊

01 樺有來向我購買安非他命，我以1臺錢5,000元的價格賣他，
02 有如約完成交易等語（警卷第14至18頁），堪認被告明標價
03 碼對外招攬購毒者，並秤重分裝以精準管控其所交付毒品之
04 數量，是以其基於營利之意圖從事本案毒品交易等情，當屬
05 明確。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
06 法論科。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
09 毒品罪（犯罪事實一），及同條例第11條第2項持有第二級
10 毒品罪（犯罪事實二）。其販賣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
11 為，應為高度之販賣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2 (二)被告前揭2次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分論併罰。

13 (三)被告於偵訊及審判時自白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應依毒品
14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辯護人略
15 以：被告素無前科，及其所販賣之毒品數量非巨，被告之惡
16 性尚非重大，故就其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請依刑法第59條
17 規定減輕其刑等語，為被告辯護。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
18 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
19 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
20 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
21 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
22 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
23 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
24 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
25 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又本條酌量減
26 輕其刑之規定，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就法定最低度刑
27 再予減輕，為司法之特權，適用上自應謹慎，未可為常態，
28 其所具特殊事由，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非可
29 恣意為之。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並販賣第三級
30 未遂，不僅助長毒品流通，並對施用毒品者之家庭及社會生
31 活帶來負面影響，更有滋生其他犯罪之可能，其所為對社會

造成之危害非輕。再以被告前於106年間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訴卷第99至100頁），猶不思遠離毒品，甚而從事第二級毒品之販賣，從戕害一己之施用毒品遞升為危害他人健康、助長毒品流通之販毒犯行，著實難認其有何堪使一般人憫恕之情。況其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處斷刑範圍已大幅寬減，要無過度評價其罪責而有責罰不相當之情，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分別審酌被告明知第二級具有相當成癮性，不僅破壞國民健康，更將衍生社會治安潛在風險，故而我國法律乃嚴令禁絕，竟仍為牟取個人金錢利益，無視毒品對社會大眾之戕害，無故持有第二級毒品，並輕易從事販賣第二級毒品，助長毒品流通，其動機實屬可議；並審酌被告持有大麻0.602公克，及其自述：上揭大麻持有約5、6年等語（訴卷第93頁）；兼以被告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數量非多，販賣對象單一，規模尚不出毒品施用者間相互交易，而與大盤毒梟、集團販毒等廣設通路流通毒品之情節迥然有別。又酌以被告前於100年間有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處拘役刑之素行，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憑，及其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陳教育程度、工作收入情形、家庭生活及身體健康狀況（涉及隱私爰不予揭露，見訴卷第6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罪所宣告之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一)扣案上揭大麻（驗餘淨重0.525公克）經檢驗含有大麻、大麻酚等成分，有前示凱旋醫院115年1月1日鑑定報告足考，堪認為第二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01 (二)扣案夾鏈袋1包、電子磅秤1臺、三星廠牌手機（含SIM卡1
02 張；序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支，為
03 供被告秤重分裝甲基安非他命，及聯繫證人邱俊樺，而俱屬
04 被告為前揭犯罪事實一所用之物等情，此據被告於警詢時供
05 承在卷（警卷第14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
06 項規定，宣告沒收。

07 (三)被告收取之販毒對價5,000元，為其犯罪所得，未經扣案，
08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
0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登燦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1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
14 法官 許欣如
15 法官 洪柏鑫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0 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22 書記官 塗蕙如

23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25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6 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28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9 以下罰金。